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宜訴字第1號

原告 陳靜慧

訴訟代理人 劉致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儒文

訴訟代理人 蘇奕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即新臺幣壹仟叁佰零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靜慧起訴時原聲明：「被告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147元」，嗣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4,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4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聲明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方面：

02 (一)原告於108年7月24日下午3、4時前往被告經營位在宜蘭縣○
03 ○市○○路○段000號之喜互惠超市購買民生必需品，購物
04 完畢走出店門口走到擺放大西瓜之塑膠大籃子旁時，因西瓜
05 破裂流出滿地西瓜汁，使該處走道之磁磚地板極為濕滑，有
06 行走容易滑倒之危險性，因被告未能及時清理西瓜汁亦未放
07 置警告標示，導致原告因此滑倒，原告欲起身時因地板濕滑
08 再度跌坐倒地，原告背部及尾椎劇痛，原告再度起身時又因
09 地板濕滑重心不穩導致雙膝跪地左膝蓋劇痛，嗣原告終於自
10 力艱難站起，慢慢走入櫃台告知被告員工上情後，便搭計程
11 車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經診斷有下背和骨
12 盆挫傷、左側膝部挫傷之損害，嗣原告陸續就醫接受治療迄
13 今。

14 (二)被告在超市店外擺放西瓜商品，該處乃消費者購買商品之空
15 間並無疑義，自有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適用，被告經營之
16 喜互惠超市為宜蘭縣知名超市，本應提供適於消費之空間及
17 附屬設施，確保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卻怠於注意賣
18 場安全，未即時清除流淌至地板之西瓜汁濕滑液體，亦未設
19 置警告標示，致原告滑倒受傷，依前揭說明，自應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

21 (三)原告請求之部分：

22 1.醫療費用330,617元：原告108年7月24日因在被告經營之
23 宜蘭市○○路○段000號喜互惠超市走廊跌倒，前往國立
24 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就醫之前，並不曾因腰椎
25 疾患就醫，原告因跌倒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
26 院區就醫後經診斷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續於
27 同年7月26日、8月2日、8月20日、10月1日在國立陽明交
28 通大學附設醫院就醫治療，醫囑需休養3星期，需持續追
29 蹤治療，有108年10月1日診斷證明書可證，足見原告因跌
30 倒所受傷害迄108年10月1日尚未痊癒持續。嗣原告下背疼
31 痛未見好轉，108年10月4日至109年9月7日曾至新南大中

醫診所接受中醫針灸及中藥治療76次，下背疼痛仍未好轉，被告只好於109年8月7日、8月18日、8月31日再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經診斷有第5節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磨損，退化性關節炎等症狀，迄111年2月24日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接受手術治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1年7月1日陽明交大附醫歷字第1110004788號函附原告就醫摘要回覆單可知原告在108年7月24日前未曾因腰椎疾患就診，108年7月24日腰部X光顯示已有退化，至111年1月28日之X光發現有腰椎退化加速情形，該回覆單雖記載無法確認與108年傷勢有直接關聯性，惟此係因原告108年10月4日後改至新南大中醫診所治療，109年8月7日才再回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看來，原告係108年10月1日起將近10個月後才出現第5節腰椎、第1薦椎椎間盤磨損，退化性關節炎等症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僅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當然無法認定此與108年7月24日急診傷勢有直接關聯性，惟如將原告108年10月4日起至新南大中醫診所就診至109年8月7日再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就診，迄111年2月24日接受手術治療等事實綜合觀察，即可得出原告於108年7月24日就醫後才出現腰部受傷疼痛，且腰部受傷疼痛持續未好轉，最後須接受手術治療之事實，意即原告係因系爭跌倒事故發生，造成其原有腰椎疾病有明顯的變化而「症狀發生」。參照前揭法院實務見解，即使原告於108年7月24日跌倒受傷前已存在腰椎退化，但如無外力介入本不影響原告之身體及健康狀態，因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對消費者購買商品之空間與附屬設施未確保其安全性」之不作為侵權行為，致原告身體及健康受損衍生其後醫療支出，仍應肯認被告之侵權行為與原告身體及健康受損衍生其後醫療支出之財產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況且實務上他案醫院鑑定意見亦有認為「腰椎間盤病變自然病史，是會逐漸加

重，如有外傷或長期負重工作或不良生活姿勢加重脊椎負擔就會使脊椎退化速度加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字第329號民事判決參照），足證外傷會加速原告腰椎退化之病症，即使原告於108年7月24日跌倒受傷前已存在腰椎退化，但如無外力介入本不影響原告之身體及健康狀態，因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對消費者購買商品之空間與附屬設施未確保其安全性」之不作為侵權行為，致原告身體及健康受損衍生其後醫療支出，仍應肯認被告之侵權行為與原告身體及健康受損衍生其後醫療支出之財產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況且實務上他案醫院鑑定意見亦有認為「腰椎間盤病變自然病史，是會逐漸加重，如有外傷或長期負重工作或不良生活姿勢加重脊椎負擔就會使脊椎退化速度加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字第329號民事判決參照），益徵外傷會加速原告腰椎退化之病症，足證被告之侵權行為與原告身體及健康受損衍生其後醫療支出之財產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2. 交通費用：11,416元。

3. 醫療輔具費用：15,574元。

4. 住院看護費：13,200元，原告111年2月23日住院手術至3月5日出院住院10天，其中6天請看護，每天2,200元，6天看護費用共13,200元，因看護工作不力遭原告提前辭退，故看護而不願簽收據致原告無法取得收據。

5. 原告因被告怠於注意賣場安全，未即時清除流淌至地板之西瓜汁濕滑液體，亦未設置警告標示，致原告滑倒受傷持續就醫治療甚至必須手術治療，術後必須持續追蹤，已嚴重影響原告之日常生活，造成原告長時間劇烈疼痛，使原告精神痛苦不堪，爰請求精神慰撫金378,681元。

(四)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49,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如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01 (一)被告於事故發生當下及後續處理，皆有電訪關心原告，並依
02 被告規定呈報商品異常客訴通報單，於處理情形連絡過程
03 中，原告多次稱膝蓋腳傷會尋求中醫西醫治療，且要求須日
04 後看診數次把腳傷整治療到完好，原告係因膝蓋腳傷致疼
05 痛，皆未提及腰椎等傷害，由此可見腰椎、椎間盤等傷害與
06 本案無關。

07 (二)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

08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08年10月1日診斷書診斷下背
09 和骨盆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對於原告108年7月24日、10
10 8年7月26日、108年8月2日、108年8月20日、108年9月10
11 日、108年10月1日之醫療收據不爭執。

12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09年8月31日診斷書診斷下背
13 和骨盆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對於原告109年8月7日、109
14 年8月18日、109年8月31日之醫療收據不爭執，但第5腰
15 椎、第1薦椎椎間盤磨損、退化性關節炎與本案無關，應
16 予剔除。

17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0年6月22日診斷書診斷腰椎
18 退化及坐骨神經痛，原告請求之109年10月21日、109年11
19 月4日、109年11月18日、110年6月22日之醫療收據與本案
20 無關，應予剔除。

21 4.原告請求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0年7月1日診斷
22 書診斷腰椎退化及坐骨神經痛與本案無應予剔除。

23 5.原告請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1年3月11日診斷書
24 診斷腰椎第4節及第5節和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狹窄併神經病
25 變，就110年1月28日、111年3月5日、111年3月11日之醫
26 療收據與本案無關，應予剔除。

27 6.原告請求新南大中醫診所自108年10月4日起至109年9月7
28 日止之醫療費，有關下背及骨盆挫傷及左側膝挫傷不爭
29 執，但左踝挫傷與本案無關，應予剔除。

30 7.原告請求新南大中醫診所自109年9月10日起至109年12月2
31 4日止之醫療費，有關下背、骨盆挫傷及左膝挫傷不爭

01 執，但第5腰椎第1薦椎椎間盤磨損、退化性關節炎與本案
02 無關，應予剔除。

03 8.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回覆單記載無法確認與108年
04 傷勢有直接關聯性，故原告請求第5腰椎、第1薦椎椎間盤
05 磨損、退化性關節炎、腰椎第4節、第5節和薦椎第1節椎
06 間盤狹窄併神經病變均與本案無關聯性，應予剔除。

07 9.原告111年4月28請求醫療相關費用共計341,611元應予剔
08 除。

09 (三)原告請求撫慰金38萬元實屬過高，應核予3萬元為適當。

10 (四)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1 免於假執行之宣告。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於108年7月24日下午3、4時許前往被告經營位在宜
14 蘭縣○○市○○路○段000號之喜互惠超市購買民生必需
15 品，購物完畢走出店門口至擺放大西瓜之塑膠大籃子旁時，
16 因西瓜破裂流出滿地西瓜汁，使該處走道之磁磚地板極為濕
17 滑，因被告未能及時清理西瓜汁亦未放置警告標示，導致原
18 告因此滑倒（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左
19 側膝部挫傷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國立陽明大學附
20 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頁），此部分之
21 事實，應堪認定。

22 (二)按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
23 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
24 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
25 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第3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
26 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
27 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
28 償責任」。又所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
29 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30 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
31 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

01 亦有明文。查被告為宜蘭縣著名超商，除所出售之商品應提供
02 供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外，對於實體店面之環境，亦應提供
03 無安全上危險之服務，以便消費者在安全環境中選購商品，
04 故被告 對於各門市所規劃、設計、安排之整體購物動線
05 等，具有指揮監督與管理之權，自屬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
06 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自應確保所提供之商品或
07 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以保護
08 使用之消費者，不會因而遭受危害。且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09 7條第3項規定採無過失責任，僅於企業經營者證明無過失
10 時，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僅須證明企業經營者提供之
11 商品或服務具有瑕疵，並與損害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毋須
12 證明企業經營者具有故意或過失。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下
13 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情，其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
14 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49,488元本息，是否准許？

16 1.按消費者保護法對於損害賠償內容未有明定，依同法第1
17 條第2項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
18 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消費者保護法既屬於民法
19 之特別法，自應以民法相關規定補充之。按不法侵害他人
20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2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
2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3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2.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5 同自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
26 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
2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
28 告於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對於原告起訴狀所列之
29 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輔具共22,147元（起訴書計算式誤
30 載為23,147元，即附表一編號1至22、附表二編號1至6、
31 附表三編號1，計算式：醫療費18,555元＋交通費2,818元

01 +醫療輔具774元=22,147元)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1
02 04頁背面),依上開規定,無庸舉證,本院得逕採認為存
03 在於兩造間之事實。至被告雖以書狀撤銷對於附表一編號
04 7、11、12、13號之自認(見本院卷第156頁),惟原告並
05 不同意,被告亦未能證明與事實不符,不得撤銷自認。

06 3.原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第5腰推、第1薦椎椎間盤磨
07 損、退化性關節炎、腰椎第4節、第5節和薦椎第1節椎間
08 盤狹窄併神經病變等傷害,並提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
09 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南大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
10 院卷第23頁),然經本院函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
11 院,其表示依據108年8月20日之病歷記載,原告僅有腰部
12 挫傷之傷害,於108年7月24日之腰部X光顯示已有退化,
13 至111年1月28日之X光發現有腰椎退化加速情形,無法確
14 認與108年傷勢有直接關連性等語,此有國立陽明交通大
15 學附設醫院111年7月1日陽明交大附醫歷字第1110004788
16 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6頁至第130頁),觀諸原告
17 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當日隨即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18 就醫,經診治後受有下背、骨盆挫傷、左側膝部挫傷,並
19 於108年7月26日、8月2日、8月20日、9月10日、10月1日
20 於門診治療5次,於108年10月4日至109年9月7日至新南大
21 中醫診所進行中醫診治等情,並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2 診斷證明書、新南大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
23 院卷第18頁、第142頁),適足證明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
24 當日前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診時,並無第5腰推、
25 第1薦椎椎間盤磨損、退化性關節炎、腰椎第4節、第5節
26 和薦椎第1節椎間盤狹窄併神經病變等傷害之相關症狀、
27 傷害或不適,原告既未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前往國立陽明大
28 學附設醫院急診時向醫生陳述有該等症狀,亦無外傷可資
29 判斷,顯見原告於108年7月24日之腰部X光顯示已有退化
30 現象,然原告並未因系爭事故導致腰部退化之情況有所不
31 適或遽然加劇,自難認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原有之第5腰

01 推、第1薦椎椎間盤磨損、退化性關節炎、腰椎第4節、第
02 5節和薦椎第1節椎間盤狹窄併神經病變等病症惡化之情。
03 至於就一般醫學常理而言，腰椎外傷是有可能造成原有腰
04 椎退化之病情，此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1年10
05 月11日陽明交大附醫歷字第1110008358號函附卷可參（見
06 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4頁），然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下
07 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已如前述，並無受有腰椎
08 之外傷，故原告之第5腰椎、第1薦椎椎間盤磨損、退化性
09 關節炎、腰椎第4節、第5節和薦椎第1節椎間盤狹窄併神
10 經病變等病症與系爭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待言。
11 從而，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治療第5腰椎、第1
12 薦椎椎間盤磨損、退化性關節炎、腰椎第4節、第5節和薦
13 椎第1節椎間盤狹窄併神經病變等病症之醫療費用310,867
14 元（即附表一編號23至53號）、交通費用7,324元（即附
15 表二編號7至23號）、醫療輔具費用14,800元（即附表三
16 編號2至5號）、住院看護費用13,200元共346,191元（計
17 算式：310,867元+7,324元+14,800元+13,200元=346,
18 191元），即屬無據。

- 19 4.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20 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
21 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
22 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
23 原告為大學畢業，年紀已69歲，為家庭主婦，名下無不動
24 產，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下背、骨盆挫傷、左側膝部挫傷，
25 經過中醫治療有相當時間，外出行走活動或日常生活作息
26 必然受到影響等情，足認原告因系爭事故精神感受痛苦，
27 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而被告為宜蘭縣內國內知名連鎖
28 超商企業，本應積極注意實體店面所規劃、設計、安排之
29 整體購物動線，提供消費者安全無虞之購物環境等一切情
30 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10萬元之範圍內，尚屬
31 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自難允准。

(四)準此，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22,147元（計算式：22,147元+100,000元=122,147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2,147元及自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又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附表一：醫療費用部分：

編	日期	醫療	金額	醫療收據	備註
---	----	----	----	------	----

號		院所	(新臺幣)	明細	
1	108.07.24	陽明醫院	510元	事發當日急診照x光	參原告110年7月28日民事陳報狀，本院卷p24
2	108.07.26	陽明醫院	350元	接續就診	本院卷p24
3	108.08.02	陽明醫院	637元		本院卷p25
4	108.08.20	陽明醫院	432元		本院卷p25
5	108.09.10	陽明醫院	456元		本院卷p26
6	108.10.01	陽明醫院	345元		本院卷p27
7	109.11.18	陽明醫院	543元		本院卷p27
8	109.08.07	陽明醫院	491元		本院卷p26
9	109.08.18	陽明醫院	463元		本院卷p28
10	109.08.31	陽明醫院	679元		本院卷p28
11	109.10.21	陽明醫院	380元		本院卷p29
12	109.11.04	陽明醫院	596元		本院卷p29

13	110.06.22	陽明醫院	581元		本院卷p30
14	110.07.01	陽明醫院	632元		本院卷p30
15	109.09.10 至 109.09.26	新南大中醫 3次	2,240元		本院卷p31
16	109.10.01 至 109.11.02	新南大中醫 5次	2,340元		本院卷p31
17	109.11.13 至 109.11.23	新南大中醫 3次	150元		本院卷p32
18	109.12.03 至 109.12.24	新南大中醫 4次	2,390元		本院卷p32
19	110.07.15	新南大中醫	3,140元		本院卷p33
20	110.07.16	新南大中醫	700元		本院卷p33
21	109.09.10 至 109.12.24	新南大中醫	200元		本院卷p34

		醫 1 次			
22	110.03.11	新南 大中 醫	300元		本院卷p34
					以上為原告起 訴狀所主張之 金額小計1,85 55元
23	111.01.22	廣生 藥房	2,050元	中藥	本院卷p68
24	111.01.13	廣生 藥房	2,000元	龜鹿二仙	本院卷p68
25	110.12.16	萬芳 醫院	695元	神經外科 陳敏弘醫 師第二次 門診	本院卷p69
26	110.10.08	陽明 醫院	559元	骨科楊正 帆醫師	本院卷p70
27	110.11.29	萬芳 醫院	10元	門診掛號 收據	本院卷p71
28	110.11.29	萬芳 醫院	540元	神經外科 陳敏弘醫 師第一次 門診	本院卷p72
29	110.12.16	萬芳 醫院	400元	申請x光 片與核磁	本院卷p73， 與 111.04.15 收據係同一

				共振二合一光碟	張，只計算一張。
30	111.01.06	林口長庚醫院	540元	腦神經外科杜醫師第一次門診	本院卷p75
31	111.01.28	陽明醫院	610元	骨科馮尚文醫師門診，因脊椎和雙腳疼痛劇烈，討論手術事宜，定11.02.24手術	本院卷p76
32	111.03.11	陽明醫院	297,423元	蘭陽院區施行脊椎手術之費用收據	本院卷p77
33	111.03.11	陽明醫院	755元	脊椎手術後第一次回診	本院卷p78
34	111.03.11	陽明醫院	20元	脊椎手術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p79
35	111.03.11	陽明醫院	65元	脊椎手術病歷	本院卷p80
36	111.03.31	陽明	165元	醫療收據	本院卷p81

		醫院			
37	111.03.31	陽明醫院	5元	醫院表示診斷證明書必須與醫療收據分別開立	本院卷p82
38	111.04.06	陽明醫院	470元	脊椎手術後第二次回診	本院卷p83
39	111.04.15	萬芳醫院	20元	申請前做核磁共振之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p84
40	111.04.27	陽明醫院	530元	脊椎手術後第三次回診	本院卷p85
					以上為原告民事準備暨擴張訴之聲明狀所載部分，參該書狀原證2之廣生藥房收據及醫療單據。 小計 306,857元
41	111.06.08	陽明醫院	350元	復健科潘柏榮醫師第二次門診	111.09.01 當庭追加部分，參民事陳報狀原證4

					本院卷p177
42	111.06.07	陽明醫院	550元	脊椎手術 後第四次 回診	本院卷p178
43	111.04.06	陽明醫院	160元	申請證書 費用	本院卷p179
44	111.05.06	陽明醫院	340元	復健科潘 柏榮醫師 第一次門 診	本院卷p180
45	111.06.13	陽明醫院	165元	申請證書 費用	本院卷p181
46	111.06.14	陽明醫院	350元	復健科鄭 雅薇醫師 第一次門 診	本院卷p182
47	111.06.14	陽明醫院	15元	申請證書 費用	本院卷p183
48	111.07.06	陽明醫院	155元	中醫科薛 如好醫師 第一次門 診	本院卷p184
49	111.07.15	陽明醫院	345元	復健科潘 柏榮醫師 第三次門 診	本院卷p185
50	111.07.08	陽明醫院	545元	脊椎手術 後第五次	本院卷p186

				回診	
51	111.08.08	陽明醫院	345元	復健科潘柏榮醫師第四次門診	本院卷p187
52	111.08.05	陽明醫院	345元	脊椎手術後第六次回診	本院卷p188
53	111.08.19	陽明醫院	345元	復健科潘柏榮醫師第五次門診	本院卷p189
					111.09.01 當庭追加部分，小計4,010元
54	111.09.23	陽明醫院	505元	復健科潘柏榮醫師第六次門診	本院卷p209
55	111.10.07	陽明醫院	345元	骨科馮尚文醫師脊椎手術後第七次門診	本院卷p207
56	111.10.07	陽明醫院	345元	復健科潘柏榮醫師第五次門診	本院卷p208
					111.10.27 準

(續上頁)

01

					備(三)狀追加部分小計 1,195元
					醫療費用合計 330,617元

02

附表二：交通費用部分：

03

編號	日期	目的	金額	費用明細	備註
1	108.07.24	喜互惠至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200元	從喜互惠宜興店搭計程車前往陽明醫院急診	參本院卷第10頁，陳靜慧受傷理賠之明細(一)
2	108.07.24	陽明醫院蘭陽院區至壯濱路三段261巷9號住處	250元	從陽明醫院蘭陽院區返回住處	同上
3	108.07.26 108.08.02 108.08.20 108.09.10 108.10.01 109.08.07 109.08.18 109.08.31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592元	國光客運1788鼻頭站至宜蘭轉運站往返8次(往返一次74元)	
4	109.09.11至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	1,258元	國光客運1788鼻頭站	

	110.03.11	新南大中醫		至宜蘭轉運站往返17次(往返一次74元)	
5	109.10.21 109.11.04 109.11.18 110.06.02 110.07.01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370元	國光客運1788鼻頭站至宜蘭轉運站往返5次(往返一次74元)	
6	110.07.15 110.07.16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新南大中醫	148元	國光客運1788鼻頭站至宜蘭轉運站往返2次(往返一次74元)	
					以上為原告起訴狀所主張之交通費金額小計2,818元
7	110.10.08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500元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陽明醫院計程車往返(單趟250元)	本院卷p86
8	110.11.29	壯濱路三	500元	壯濱路三	本院卷p86

		段住處至 宜蘭轉運 站		段住處至 宜蘭轉運 站計程車 往返(單趟 250元)該 日係前往 萬芳醫院 就診(參醫 療費用附 表編號27)	
9	110.12.11	壯濱路三 段住處至 宜蘭轉運 站	500元	壯濱路三 段住處至 宜蘭轉運 站計程車 往返(單趟 250元)該 日係前往 萬芳醫院 照脊椎核 磁共振	本院卷p87
10	110.12.06 110.12.11 110.12.16	宜蘭轉運 站至台北 車站	756元	葛瑪蘭客 運來往返3 趟(單趟來 回252元) 前往萬芳 醫院照脊 椎核磁共 振、申請 病歷	本院卷p87
11	111.01.06	壯濱路三	500元	壯濱路三	本院卷p88

		段住處至 宜蘭轉運 站		段住處至 宜蘭轉運 站計程車 往返(單趟 250元)該 日係前往 林口長庚 醫院就診 (參醫療費 用附表編 號26)	
12	111.01.06	宜蘭轉運 站至台北 車站	252元	該日係前 往林口長 庚醫院就 診(參醫療 費用附表 編號30)	本院卷p88
13	111.01.28	壯濱路三 段住處至 陽明醫院 新民院區	500元	壯濱路三 段住處至 陽明醫院 新民院區 計程車往 返(單趟25 0元)，參 參醫療費 用附表編 號31	本院卷p88
14	111.02.10	壯濱路三 段住處至	700元	當日原告 雙腳劇烈 疼痛(已排	本院卷p89

		宜蘭地方法院		2月24日開刀)，無法走動無法搭公車，只得搭計程車開庭(當日有向法院商借坐輪椅開庭)	
15	111.02.18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陽明醫院新民院區	600元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陽明醫院新民院區計程車往返(單趟250元)	本院卷p89
16	111.02.22	陽明醫院蘭陽院區至宜蘭郵政總局至宜商至綠九	360元	搭計程車前往郵局領款繳納住院手術費用、保證金，再至宜商找親友借款支付醫療費用，再至綠九市場採購住院必需	本院卷p90

				品，因手術前雙腳劇痛無法走，必須搭計程車。	
17	111.02.22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440元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陽明醫院蘭陽院區計程車往返(單趟220元)，111.02.23手術前依衛福部規定做核酸檢測	本院卷p90
18	111.02.23	宜蘭郵政總局至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250元	從住處至陽明醫院蘭陽院區住院動脊椎手術	本院卷p91
19	111.03.05	陽明醫院蘭陽院區至壯濱路三段住處	250元	動手術住院結束返回住處	本院卷p91
20	111.03.11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	500元	壯濱路三段住處至	本院卷p92

		陽明醫院 蘭陽院區		宜蘭轉運 站計程車 往返(單趟 250元)該 日係前往 林口長庚 醫院就診 (參醫療費 用附表編 號33)	
21	111.04.15	宜蘭轉運 站壯至濱 路三段住 處	220元	計程車車 資自萬芳 醫院申請 收據後從 台北搭葛 瑪蘭返回 宜蘭，再 從宜蘭轉 運站搭計 程車返回 住處	本院卷p92
22	110.11.29	宜蘭轉運 站至臺北 車站	244元	從台北車 站至萬芳 醫院看神 經外科， 與編號(參 醫療費用 附表編號2 7)	本院卷p93
23	111.04.15	宜蘭轉運	252元	葛瑪蘭車	本院卷p93

01

		站至臺北 車站		資自萬芳 醫院申 收據後 台北搭 瑪蘭返 宜蘭， 宜蘭再 從宜蘭 運站搭 程車返 回住處	
					以上為原 告民事準 備暨擴張 訴之聲明 狀所載部 分，參該 書狀原證2 之17張交 通單據 小計7,324 元
24	111.09.23	壯濱路三 段住處至 陽明醫院 蘭陽院區	500元		本院卷p21 0
					交通費用 合計 10,642元

02

附表三：醫療輔具費用

編號	日期	金額	費用明細	備註
1	110.07.27	774元	便利型四腳拐	本院卷p95
2	110.08.29	540	四腳拐拐腳套	本院卷p95
3	110.12.23	540	四腳拐拐腳套	本院卷p95
4	111.02.26	13,000	背架	本院卷p94
5	111.05.24	720	復健科須使用低周波鈕扣貼片2組	本院卷p190
				醫療輔具合計15,574元